

**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
「自殺防治與輔導：自殺防治守門人的精神與養成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2280665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認識自殺之心理與危險因子，並學習評估風險，辨認自殺高風險指標與徵兆。
- 二、學習與自殺高危險群之晤談與危機處理技巧。
- 三、認識可提供相關專業協助的轉介資源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者之自殺防治。
- 五、了解「自殺防治守門人」的概念與訓練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。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9：00～16：20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圖書館校區）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- 三、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 50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）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 7749-5105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，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- 四、本次研習備有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- 五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六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七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務必留意 E-mail 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段永章醫師

現職：安興精神科診所、恆友精神科診所院長

學歷：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

經歷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科主任、衛福部玉里醫院主治醫師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總醫師

其他受聘資歷：新北市政府員工心理諮詢醫師、全國自殺防治學會種子講師、大專院校駐校精神科醫師、諮商輔導研究生專業與行政督導

專科證照：精神科專科醫師、老年精神科專科醫師、成癮醫學專科醫師、睡眠醫學專科醫師、青少年專科醫師

捌、課程表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

時間	主題
08：40~09：00	簽到、領取手冊
09：00~10：30	1、自殺心理與風險評估
10：40~12：10	2、相關專業轉介資源
12：10~13：10	午休
13：10~14：40	3、晤談與危機處理技巧
14：50~16：20	4、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
16：20~16：40	問卷調查、簽退

玖、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圖書館校區）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
交通工具：

一、捷運：

古亭站：5 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台電大樓站：3 號出口(約步行 8-10 分鐘)

東門站：5 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二、公車：

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(原 15)至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

(校園地圖詳下頁)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I Map

